

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王三雅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郭水輝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林 輝



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

蔡 佳 音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1 日

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99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為使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更為周延，避免因利害關係人填報資料不完整，致發生漏為建檔之情形，應對利害關係人填報關係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予以加強宣導。</p>	<p>請管理部發函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表時，或每半年清查發函時，提醒利害關係人注意依填表說明填報。</p>	<p>100年上半年度發函時即予辦理。</p>